

供沪动物及动物产品推荐工作规程

一、为进一步做好供沪动物及动物产品的疫病控制和投入品安全监管，强化省际间动物防疫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切实规范供沪动物及动物产品推荐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上海实际，制定本工作规程。

二、本工作规程所称的供沪动物及动物产品，是指外省市从事动物养殖、动物产品加工(屠宰、贮存、运输、经营)单位或个人以及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供沪单位)拟向上海市输入的、经检疫合格的动物及动物产品。

三、供沪动物及动物产品实行产地逐级推荐方式申报，由各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按照动物及动物产品供沪产销联防、对接监管、共同实施动物防疫和投入品产品安全监管机制的约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沪单位的条件审核和日常监管工作。

上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对各省市推荐的供沪单位材料进行复核、系统录入、网站公布、对外联络与处置协调工作；各区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具体负责供沪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市境道口监管和接收单位监督，并接受上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的业务指导。

四、供沪动物及动物产品拟向上海市输入的，供沪单位应当

事先向由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本工作规程规定的条件进行申报。但下列动物产品除外：

(一) 已经熟制腌制或者其他化学加工方式处理、无法实施检疫的动物产品；

(二)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管辖范围的动物性产品。

五、下列供沪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推荐工作规程另行制定：

(一) 种用、乳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

(二) 实验动物、演艺动物、观赏动物、伴侣动物、水产苗种、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

(三) 骨、角、生皮、原毛、绒等供加工用动物产品；

(四) 奶、蛋。

六、供沪动物及动物产品的申报推荐，按照以下原则办理：

(一) 推荐申报材料齐全的，由上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在收到申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推荐函件后及时进行材料复核，确认后向申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回函确认，同时录入计算机管理系统并在网站上公布；

(二) 推荐申报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由上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在收到推荐函件后向申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传真通报并提出意见。

七、已经推荐的供沪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单位，需要办理推荐变更或注销手续的，应当持有关材料向原办理机构提出申报。

八、供沪动物应当来自符合《动物防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的规模化、集约化畜禽养殖场，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资质认证。

九、申报动物供沪的，供沪单位应当向养殖地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提交下列申报材料(A4 规格装订)：

(一)供沪动物推荐申报表(原件 1 份。样式见附表 1)；

(二)法人代表(负责人)身份证明(持证人亲笔签名的复印件 1 份)；

(三)单位概况简介(包括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安全养殖经营承诺书(原件各 1 份，加盖单位公章)；

(四)县级以上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1 份，加盖持证单位公章)；

(五)省级以上无公害产地认证证书、绿色食品认证证书、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ACCP 认证证书(至少提供其中一项，复印件 1 份，加盖持证单位公章)；

十、供沪动物产品应当来自符合《动物防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有相应资格资质认证的规模化集约化生产(屠宰加工)单位，并经检疫合格。

十一、申报动物产品供沪的，供沪单位应当向产地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提交下列申报材料(A4 规格装订)：

(一)供沪动物产品推荐申报表(原件 1 份。样式见附表 2)；

(二)法人代表(负责人)身份证明(持证人亲笔签名的复印件 1 份)；

(三)单位概况简介(包括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诚信生产经营承诺书(原件各 1 份，加盖单位公章)；

(四)县级以上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1份,加盖持证单位公章);

(五)省级以上绿色食品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ACCP认证证书、出口企业商检注册证书证明(至少提供其中一项,复印件1份,加盖持证单位公章);

(六)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加盖持证单位公章)。

十二、冷藏、储运、物流、配送等非动物产品屠宰加工单位因经营需要,以自身名义申报动物产品供沪的,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要求:

(一)按照《动物防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接收查验、仓储管理、检疫申报、分销运输、防疫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建立产品追溯管理体系、实现可追溯管理,建立各环节动物防疫管理档案并按规定期限妥善保存;

(二)冷藏、储运、物流、配送场所应当具备独立设置的、符合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要求的冷藏(冷冻)库房,保证动物产品不与其它货物混放;

(三)冷藏、储运、物流、配送单位接收的动物产品必须来自供沪推荐单位,并随货附有原产地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签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疫合格证明;

(四)进入冷藏、储运、物流、配送单位的动物产品外包装应当符合国家产品包装标识管理要求,印制(喷绘、粘贴)有包括品名、规格、数量、产地单位、地址、保质期限等内容的汉文字,并附有原产地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检验(验讫)

标志;

(五) 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管理, 并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

(六) 动物产品再次出库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取得检疫合格证明;

(七) 运载工具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并经清洗与消毒。使用本单位以外运载工具的, 应当与所有权人(实际运输人)签订书面协议予以约束与管控。

十三、冷藏、储运、物流、配送单位申报动物产品供沪, 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提交下列申报材料(A4规格装订):

(一) 供沪动物产品推荐申报表(原件 1 份。样式见附表 2);

(二) 法人代表(负责人)身份证明(持证人亲笔签名的复印件 1 份);

(三) 单位概况简介(包括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诚信经营承诺书(原件各 1 份, 加盖单位公章);

(四)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ACCP 认证证书、出口企业商检注册证书证明(至少提供其中一项, 复印件 1 份, 加盖持证单位公章);

(六)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加盖持证单位公章)。

十四、推荐供沪的冷藏、储运、物流、配送单位, 在动物产品出库前必须凭动物产品原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向所在地(驻场)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提前申报检疫、取得检疫合格证明

(证明由签证机构注明该批产品的原产地、原检疫证号),同时在动物产品外包装上自行加注(粘贴)本单位完整名称、详细地址、出库日期(不得覆盖原包装的标识标签)后方可供沪。

十五、供沪单位在运输动物、动物产品至上海市境道口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报检时,出现当次装运实际情况(货物、证明、标识等)与推荐材料内容不符或者检疫合格证明签证存在问题的,由该单位现场负责人(或其委托人、承办人)申请该批次检疫合格证明签发地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向事发的上海市境道口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出具情况说明传真函件(加盖公章)并提出处理建议。

类似问题发生两次以上的,由检疫合格证明签发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向上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出具情况说明传真函件(加盖公章)并提出处理建议。

十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市境道口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不予受理报检:

- (一)未在供沪动物及动物产品推荐单位名单内的;
- (二)已经被注销、暂停供沪推荐的;
- (三)推荐内容发生变更但未事先办理变更手续的;
- (四)其他不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动物防疫管理规定的。

十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相关动物及动物产品供沪:

- (一)发生动物疫病尚未解除封锁的;
- (二)发生药物残留超标且处于查证核实期间的;
- (三)供沪数量超过养殖、屠宰加工能力但未事先申报说

明的；

(四)其他不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动物防疫管理规定的。

十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销推荐名单：

(一)供沪的动物、动物产品出现违禁药物残留检测超标并经确认的；

(二)连续两年内没有动物、动物产品供沪的；

(三)原产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建议取消的；

(四)自行申请终止动物、动物产品供沪的；

(五)其他不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动物防疫管理规定的。

十九、已经推荐供沪的单位，经由航空、铁路运输动物、动物产品供沪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办妥托运手续、取得货运单据后立即将该批次供沪动物(动物产品)货运单据及检疫合格证明传真至上海市接收单位所在地的区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同时报告检疫合格证明签证单位；

(二)货物抵达上海市、提取后的 24 小时内，向接收地的区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检、接受监督。

二十、属于政府系统内部调拨、转运(包括司法系统、国家储备等)的非经营性动物、动物产品供沪，由其主管部门签发说明，并取得动物、动物产品启运地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注明真实用途)，随货同行，暂不实行推荐制度。

二十一、本工作规程由上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解释。

二十二、本工作规程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的另行发布。

附表：

1. 供沪动物推荐申报表(A)
2. 供沪动物产品推荐申报表(B)
3. 供沪动物及动物产品推荐申报流程

附表 1

供沪动物推荐申报表 (A)

_____省 (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市 (地区) _____县 收文编号与日期: _____

申报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养殖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作)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号码		
注册资金 (万元)			动物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猪 <input type="checkbox"/> 牛 <input type="checkbox"/> 羊 <input type="checkbox"/> 兔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家禽_____	
圈存母猪数 (头) (猪场填写)		年出栏量 (头、只、羽)		年供沪量 (头、只、羽)	
动物活体原产地	_____省_____市 (地区) _____县_____村				
养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繁自养 <input type="checkbox"/> 外采育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违禁物质检测	1、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瘦肉精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2、检测机构_____ 3、检测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月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 年平均次数_____				
资质 认证 (省级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无公害产地认证 (编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HACCP 认证 (编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食品认证 (编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编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备注 说明					
运输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 <input type="checkbox"/> 铁路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		运载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自备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_____		
法人代表签字	县级动物卫生 监督机构 审查意见		地市级动物卫生 监督机构 审验意见		省级动物卫生 监督机构 审批意见
申报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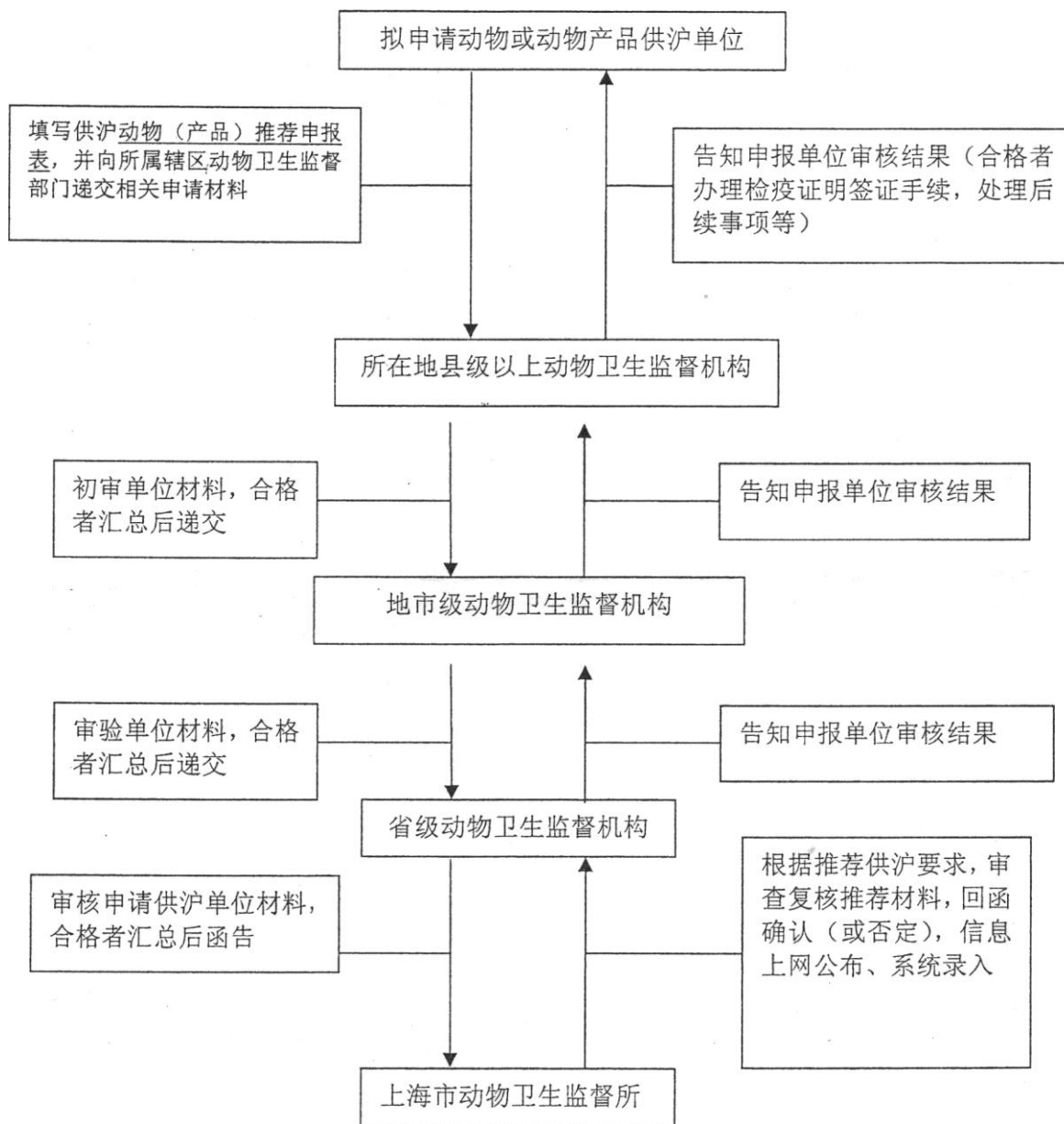
供沪动物产品推荐申报表 (B)

省 (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市 (地区) _____ 县 收文编号与日期: _____

申报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屠宰加工 (经营) 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作)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号码	
定点屠宰证号码		注册资金 (万元)		日宰量 (头、只、羽)
预计年供沪量 (吨)		产品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猪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牛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羊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鸡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鸭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鹅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是否同时申报副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动物活体原产地	_____ 省 _____ 市 (地区) _____ 县 _____ 村			
经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屠宰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产销一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农户 <input type="checkbox"/> 储运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违禁物质检测	1、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瘦肉精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_____ 2、检测机构 _____、_____ 3、检测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月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 年平均次数 _____			
在沪经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 (直营) (户名地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仅供货 (接收方户名地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仅运输 (接收方户名地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备注说明				
资质认证 (省级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HACCP 认证 编号 _____ 认证机构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编号 _____ 认证机构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企业商检注册证书 (证明) 编号 _____ 发证机构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食品认证 编号 _____ 认证机构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编号 _____ 认证机构 _____			
运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 <input type="checkbox"/> 铁路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		运载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自备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_____	
法人代表签字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地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申报单位 (盖章)	审查意见	审验意见	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供沪动物及动物产品推荐申报流程



附件 2

《供沪动物及动物产品推荐工作规程》操作说明

一、供沪动物申报单位要求

(一)防疫条件和投入品要求

1、具备《规程》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及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制定落实强制免疫、检疫申报、疫情报告、防疫消毒、无害化处理、畜禽标识管理等制度，建立养殖档案并按规定期限妥善保存；

3、按照国家兽药管理、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规范使用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严格执行兽药休药期，禁止使用违禁药物，建立相应档案记录并按规定期限妥善保存；

4、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管理，并签订安全养殖经营承诺书；

5、运载工具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并经清洗与消毒。使用本单位以外运载工具的，应当与所有权人(实际运输人)签订书面协议予以约束与管控。

(二)规模要求

1、生猪：年出栏商品量 3000 头以上；

2、牛羊：年出栏商品量 200 头以上；

3、家禽：年出栏商品量 1 万羽以上。

二、供沪动物产品申报单位要求

(一)具备《规程》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落实接收查验、检测品控、检疫申报、仓储运输、防疫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建立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可追溯管理,建立各环节动物防疫管理档案并按规定期限妥善保存;

(三)建立动物产品违禁物质和药残管控制度,并落实抽检规范和工作程序;

(四)供屠宰加工的动物活体应当来自符合本操作说明供沪动物申报单位要求所列条件或者已经取得供沪动物推荐资质的养殖单位;

(五)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管理并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

(六)动物产品内外包装符合国家有关产品包装标识管理规定。外包装应当印制(喷绘、粘贴)包括品名、规格、数量、生产单位、地址、保质期等内容在内的汉文字,并加贴产地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检验(验讫)标志;

(七)运载工具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并经清洗与消毒。使用本单位以外运载工具的,应当与所有权人(实际运输人)签订书面协议予以约束与管控。

三、供沪后继续饲养的动物申报与管理要求

本条所称动物,是指进沪后继续饲养的商品代动物(种用、

乳用动物按照国家规定要求执行)；

(一)具备《规程》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符合本操作说明供沪动物申报单位要求所列条件；

(二)上海市的接收单位属于经风险评估认定为 A 级的规模养殖场；

(三)供沪后继续饲养的动物，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动物调运管理规定；

(四)每批次供沪动物已经强制免疫、抗体检测符合有关技术指标(提交书面证明)；

(五)每批次供沪动物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违禁物质和国家规定的残留物质抽检检测；

(六)每批次供沪动物所附有的检疫合格证明注明真实用途与真实接收地(包括接收单位全称、详细地址)；

(七)每批次动物到达接收地后 24 小时内向辖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报检。

四、变更、注销管理要求

本条所称变更、注销，是指已经取得供沪动物、动物产品推荐的单位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发生变化而采取的管理措施。

(一)变更

1、涉及供沪种类、资质证明、行政管辖、单位重组、经营范围、法人调整等重要项目变更的，申报单位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文件，经县、市、省三级动物卫生监督所逐级审核确认后，由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所正式行文函告上海市动物卫生监

督所按照《规程》规定的流程办理。

其中已经取得供沪动物推荐资质的单位，需要增加动物产品供沪、但自身不具备屠宰加工条件的，应当提供与已经取得供沪推荐资质的屠宰(加工)单位签定的正式合作(委托)合同，并确定加工后拟供沪的动物产品所使用的外部包装标志标签样式，一并申报。

2、除上述重要项目以外的一般性项目(如单位名称、地址等)变更，由申报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文件，经县、市、省三级动物卫生监督所核实确认，分别在其书面申请上加盖公章(或负责人签名)后传真至上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综合管理科办理，无须另行函告。

(二) 注销

申报单位应当提交书面申请，经县、市、省三级动物卫生监督所审核确认后，由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所正式行文函告上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办理。

五、其他事项

(一)根据《规程》规定，上海市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包括上海市境公路、铁路道口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对国内转运供沪的进口动物产品不受理推荐、报检等监管事项。

(二)根据《规程》规定，暂不实施推荐管理的动物及动物产品供沪，其所持有的检疫证明必须注明真实品种(品名)与用途，并完整填写启运与到达地点(或者接收单位全称)。需要其它证明的，按照有关规定同时持有并交验。

(三)遇特殊情况的，根据供沪联防联控机制约定和《规程》规定另行处置。